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6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大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本件原告與被告林旺成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1萬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